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鈺容
電話：8462860#222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23428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、實施計畫（含附件1-4）（376550000A_1110234286A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234286A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2023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」1份，初審推薦受理時間自111年11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30日止（郵戳為憑），請踴躍推薦符合條件之學生參加遴選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5884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推薦對象：就讀國內公立與已立案私立學校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111學年度在學學生（含各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）。
- 三、推薦條件：受推薦人於逆境中，仍能奮發向上、樂觀進取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（一）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、體恤他人等情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 - （二）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育、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

111/11/24



者。

四、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表2份，並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：

- (一)2023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。
- (二)2023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。
- (三)2023總統教育獎受推薦者資料使用同意書。
- (四)2023總統教育獎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(並請依項次確實勾稽)。
- (五)2023總統教育獎受推薦者相關佐證書面資料(若無則免)，請勿膠裝，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資料即可。書面資料以60頁為上限(不含空白頁)，基於公平原則，超出頁數部分承辦單位將不予進行後續參採處理。

五、「2023總統教育獎」推薦組別為大專、高中、國中及國小等4組，遴選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，各校一律採取網路(至總統教育獎網站報名)及書面推薦報名(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)，其中，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(含推薦檢核表)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。社會團體應檢附已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並主動知會受推薦人就讀之學校，以利後續相關事項之協調與進行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機構或團體，須檢附推薦學生在學證明；未於規定期限內函送相關表件及資料者，不予審查，視同資料不全，各單位及受推薦人不得異議。

六、初審受理時間及單位：

(一)初審：

1、推薦時間：自 111年 11 月 28 日起至 111年 12 月

30 日止。(郵戳為憑)

2、受理單位：

(1)高中組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(地址：61357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)。

(2)國中組及國小組：本縣立吉安國中(地址：973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三段662號)黃懷萱主任收。

七、推薦及評選相關作業請依「2023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八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電洽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圖書館張世宗主任，聯絡電話(05)3794180分機670。

九、檢附「2023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